評析越南官方主張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 主權之法理論據

The Review of Vietnamese Official Historic Arguments on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

陳鴻瑜 (Chen, Hurng-Yu)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教授

摘 要

越南政府為了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主權,從1975以來發表數篇白皮書和聲明,越南學者也據此撰寫相關的文章,並利用越文、中文和英文在各報章和網路刊載,企圖影響國際視聽。本文僅針對越南政府官方發表的聲明中的歷史論據,從歷史文獻和國際法論點進行研析。

關鍵詞:越南、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南海、黃沙群島

壹、前言

自二戰結束後,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對於領土主權之判決,大凡取決於兩項原則,一是歷史主張,二是有效管轄(effectivités)。而最近國際法院的兩項判例,包括 2002 年印尼和馬來西亞對於西巴丹島(Sipadan)和利吉坦島(Ligitan)以及 2008 年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對於白礁(Pedra Branca)之爭端的判例,採用有效管轄原則作為判決之主要考慮因素,以致於學界以為有效管轄原則成為領土主權主張的主流趨勢。

其實爭端兩造在論辯中仍然提出許多歷史證據,據以證明其擁有島嶼主權。法官認為兩造所提出的歷史證據,不足以佐證領土所有權時,最後才採取「有效管轄」原則。而無論是印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在西方勢力進來之前,沒有留下歷史文獻,無從證明其曾使用及占有這些島嶼。它們所提出的歷史證據都是荷蘭或英國統治時期留下的文件,大都屬十九世紀的歷史文件。法官乃得以按照西方的法律觀點對於這些島礁爭端做出判決。

儘管歷史主張在這兩個判例中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但菲律賓外交部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發表「菲律賓對於黃岩島及其附近水域的立場」聲明(Philippine Position on Bajo de Masinloc and the waters within its vicinity),其對於歷史主張有更為深入的討論,雖然其主張尚未普遍被學界或國際法院採用,然而該一主張之發展仍然值得注意。菲律賓外交部之聲明認為「在國際公法上,歷史主張不是歷史權利名義。主張本身,包括歷史主張,不能作為取得領土的基礎。」(historical claims are not historical titles. A claim by itself, including historical claim, could not be a basis for acquiring a territory)在國際法上,領土取得有下述方法:發現、有效占領、時效、割讓和添附。在國際公法下,為了使歷史主張變成為歷史權利名義,僅顯示長期使用,是不夠的。該種使用必須是公開的、持續的,或者在所有者的概念下,和平的擁有,以及他國所默認。他國對一國的主張僅是沈默,並非國際法的默認。默認必須是確認他國承認該種主張是主張國的權利,他國應予尊重是為一種責任。沒有跡象顯示,國際計會已默認中國有此所謂的歷史主張。」「

¹ "Philippine Position on Bajo de Masinloc and the waters within its vicinity," 2013 年 5 月 4 日下載,http://www.philstar.com/nation/article.aspx?publicationsubcategorvid=200&articleid=798604。

無論如何,越南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主張,提出許多歷史文獻,這 是印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所沒有的歷史條件,因此,對於越南所提出的歷史 論據,有值得加以重視及檢視的必要。

本文將根據越南官方發表的有關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正式官方文件進行研析,包括越南共和國時期於 1975 年 2 月發表的「關於黃沙群島(西沙群島)和長沙群島(南沙群島)的白皮書」(White Paper on the Hoang Sa (Paracel) and Truong Sa (Spratly) Islands)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時期分別於 1979 年 8 月 7 日發表的「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之聲明」(On the Hoang Sa and Truong Sa)、1981 年發表的「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越南領土」(The Hoang Sa and Truong Sa Archipelagoes: Vietnamese Territories)、1988 年 4 月 25 日發表的「黃沙(西沙)和長沙(南沙)群島與國際法」(The Hoang Sa (Paracel) and Truong Sa (Spratly) Archipelago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² 由於這 4 項文件是構建越南主張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法理依據,其所提出的歷史資料和證據在領土取得方面具有重要性,故列入本文研析之對象。至於越南政府提出之其他相關聲明或主張,基本上是以該 4 項文件為主,且未舉述超過該 4 項文件的法理主張,故不論列。本文將從歷史文獻和國際法兩個角度,對於越南主張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主權的法理依據進行分析。

貳、越南共和國時期

越南依據 1954 年 7 月日內瓦和約之規定,以北緯 17 度線劃分為北越和南越兩個政權,北越為越南民主共和國統治,南越為越南國 (State of Vietnam)統治。1955 年,南越以公民投票方式廢除君主制而改行共和,稱為越南共和國。越南共和國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曾提出領土主權主張,而北越則聲稱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從 1954 年到 1975 年之間,南北越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主張不同。

在南北越未分治前,越南由保大擔任國家元首(通稱國王)的越南國所統

^{2 &}quot;The Hoang Sa (Paracel) and Truong Sa (Spratly) Archipelago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Hanoi — April 1988, 2013 年 2 月 4 日下載, http://www.ngoaigiao.net/threads/1793-The-Hoang-Sa-Paracel-and-Truong-Sa-Spratly-archipelagoes-and-international-law.html。

治,從 1951 年到 1954 年間,法國外交部尋求不主張南沙群島屬於越南,主張該群島過去之所以被併入交趾支那是出於行政的考慮,其實應屬於法國海外部(Ministry of Overseas France)管轄下的領土。1953 年 9 月,法國外交部說南沙群島屬於法國,而非越南,當 1949 年法國將交趾支那移交給越南國時,並不包括南沙群島。因此,南沙群島歸由法國海外部管轄。³

1954年南北越分治後,法國駐印度支那總專員(Commoner General)賈古特(General Jacquot)於 1955年6月16日曾提及致函越南國王保大有關1949年3月15日協議的密信,該信提及高級專員談到1949年3月8日法、越協議時承認越南擁有西沙群島主權,但對南沙群島卻隻字未提。法國亞洲及大洋洲部(Department of Asia-Oceania)在1955年7月11日發出的一項照會重申南沙群島應屬於法國所有。 ⁴ 1956年3月,法國政府承認南越對西沙群島的主權主張,但不承認南沙群島之領有權由法國移交給南越,南沙群島仍是屬於法國的領土。 ⁵

面對法國此一主張,越南共和國乃於1956年8月22日派軍侵入南沙群島,登陸南威島,在島上升旗後離去,中華民國政府提出抗議。10月22日,南越總統吳廷琰簽署 NV 字第143號政令,將南越各省革新編配及定名,南越分為西貢及22省,將巴地(Baria)省改稱為福綏省,同時將黃沙(即中華民國稱的西沙群島)及長沙群島(即中華民國稱的南沙群島)劃歸其管轄。6中華民國政府再度提出抗議。

1975年2月,西貢外交部發表「關於黃沙群島(西沙群島)和長沙群島 (南沙群島)的白皮書」,表示對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擁有主權。2月28日,南 越又在中華民國南海 U 形線內(東經108度26分2秒,北緯7度28分2秒)

Stein Tonnesson, and Stein Tonness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Age of European Decline," *Modern Asian Studies*, 40,1, February 2006, pp. 1–57., p. 39.

⁴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The Hagu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 118.

⁵ "South China Sea: Territorial Disputes over Ownership of Nanshal and Paracels Islands,"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October 6-13, 1956, p. 15131.

^{6 「}為越將南沙劃入其版圖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致外交部長代電(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九日(45)中六丁字09433號)」,載於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下),第 III(10):020-024號檔案,1995年5月,頁1186-1192。

鑽探石油。4月14日,北越海軍派出3艘軍艦登上南沙群島的南子島,俘虜島上南越軍隊。4月25日,北越海軍殲滅駐在沙島的西貢軍隊。4月27日,西 貢軍隊撤離鴻庥島和景宏島後由北越軍接管。4月29日,西貢軍隊撤離南威島 後,由北越軍占據南威島和安波沙洲。

南越政府在「關於黃沙群島(西沙群島)和長沙群島(南沙群島)的白皮書」中,提出了越南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許多歷史證據,而這些歷史證據即成為日後越南官方及學者據以主張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法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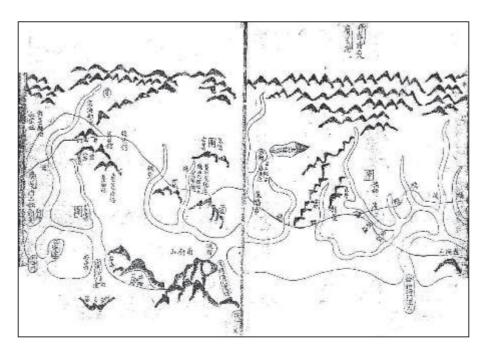
本文將根據該一白皮書記載的相關歷史資料和證據提出評論意見。

一、該白皮書說在 1630 年和 1653 年之間,越南學者杜伯(Do Ba)(號公道)以筆名 Dao Phu 寫作,他畫了許多越南地圖,構成「洪德版圖」(Hong Duc Atlas)的第三部分,「洪德版圖」起始於洪德黎聖宗(Emperor Le Thanh Tong alias Hong Duc, 1460-1497)統治時期。該地圖有註釋,上面說在十七世紀初,越南當局派遣人員前往(壩葛璜)(Cat Vang),指「黃沙」,即是西沙群島。其內容如下:

「海中有一長沙,名壩葛璜,約長四百里,闊二十里,卓立海中。 自大占海門至沙榮,每西南風,則諸國商舶內行,漂泊在此;東北風, 外行亦漂泊在此,並皆飢死,貨物各置其處。阮氏每年冬季月持船十八 隻,來此取貨,多得金銀錢幣銃彈等物。自大占門越海至此一日半,自 沙淇門至此半日。其長沙處,亦有玳瑁。」

該一白皮書說「洪德版圖」是 1630 年和 1653 年之間的畫圖,但根據越南「對外信息」(Thông tin dồi ngoại)網站的資料,「洪德版圖」是 1774 年繪製的地圖。 7 該網站附有該圖,如圖 1 所示:

⁷ 洪德版圖,1774,2013年3月28日下載,http://www.vietnam.vn/c1022n20100413171104765/hong-duc-ban-do-1774.htm。



資料來源: 2013 年 3 月 28 日下載,http://www.vietnam.vn/c1022n20100413171104765/ http://www.vietnam.vn/c1022n20100413171104765/

圖 1 洪德版圖上的地圖

惟該圖相當模糊,無法從圖上知道「壩葛璜」的確實位置。「壩葛璜」是否就是越南人所說的「黃沙」(越南指稱是中國的西沙群島)?以十八世紀的越南船隻,或他國船隻,是否能夠「自大占門越海至此一日半,自沙淇門至此半日。」?無論從西沙群島任何島礁航行至越南海岸,不可能在半日內抵達。就此而言,「壩葛璜」不可能是位在西沙群島。大陸廈門大學李金明教授曾撰文批評越南之主張,他認為越南所謂的「壩葛璜」(黃沙)是位在越南中部沿岸的群島,不是西沙群島。⁸

其次,越南人前往「壩葛璜」,是季節性的前往取得沈船的貨物,並未加以 控制或長期居住,無法證明越南曾對該「壩葛璜」行使控制和管轄權。

二、該白皮書提及 1634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出版的**巴達維亞期刊**(Journal of Batavia),它記錄了該年 7 月 20 日有三艘荷蘭船隻失事,「戈路特伯洛克

 $^{^8}$ 李金明,「越南黄沙、長沙非中國西沙南沙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1997 年第 2 期(1997 年 6 月),頁 71-79。

號」(Grootebroek)的船長前往越南求救,顯示他承認越南擁有管轄權。該一論點相當不符合國際習慣法,蓋沈船者向附近的沿岸港口請求援救,乃因該船與越南港口有靠港裝卸貨物之商業往來關係以及風向和搭救船隻要前往越南港口有關,所以跟是否承認越南港口擁有管轄權或領土主權無關。

三、該白皮書提及黎貴惇(Le Quy Don)於1776年所著的**撫邊雜錄**,記載越南派遣黃沙隊和北海隊前往「黃沙渚,正近海南廉州府,船人辰遇北國漁舟,洋中相問。常見瓊州文昌縣正堂官查順化公文」。

筆者特別查閱了該書卷二有下述的一段話:

「廣義平山縣安永社,居近海,海外之東北有島嶼焉。群山零星一百十餘頂,山間出海,相隔或一日或數更。山上間有甘泉,島之中有黄沙渚,長約三十餘里,平坦廣大,水清徹底,島旁燕窩無數。眾鳥以萬千計,見人環集不避。渚邊奇物甚多,其文螺有名沃隱鷄,大如席,腹有粒,如指大,色濁不及蚌珠,其殼可削成磾,又可作灰泥屋。有名沃硨磲,可飾器用。有名沃香諸螺,皆可醃者。玳瑁甚大,有名海巴,俗曰壯芄,亦似玳瑁而小,甲薄可飾器皿,卵似巨指,頭可醃食。有名海參,俗曰突突,游泳渚旁,採取已石灰擦過,去腸曬乾,食辰田蟹,水浸之,同鰕豬肉亦好。

諸蕃舶多遭風壞於此島,前阮氏置黃沙隊七十卒,以安永人充之, 輪番每歲以正月受示,行差齎六月糧,駕私小釣船五隻出洋,三日三夜 始至此島。居駐,恣情採取,捕魚鳥為食,所得艚物馬鞍、銀花、銀錢、 銀環、銅器、錫塊、烏鉛、銃口、象牙、黃蠟、氊具、瓷器,與採玳瑁甲、 海參、文螺,粒頗多。以八月期回,入腰門,就富春城投納,秤驗定項訖, 始許私賣文螺、海巴、海參諸物。領憑返回。其所得多少不定,亦有空 行者。曾查舊該隊砼德侯編簿壬午年採得銀三十笏,甲申年得錫五千一 百斤,乙酉年得銀一百二十六笏。自己丑至癸巳,五年間歲只得玳瑁、 海參幾斤。間有錫塊、石碗與銅銃二口而已。

阮氏又置北海隊,無定數,或平順省府四政村人,或景陽社人,有 情願者,付示差行,免其搜錢,與各巡渡錢,使駕私小釣船往北海崑崙、 岣嶗、河仙群峙等處,採取玳瑁、海巴及豚魚、力貴魚、海參等項。亦 令伊黃沙隊並管,不過採諸海物、金銀、重貨,罕有所得。黃沙渚,正 近海南廉州府,船人辰遇北國漁舟,洋中相問。常見瓊州文昌縣正堂官查順化公文,泗內稱,乾隆十八年,安南廣義府彰義縣割鐮隊安平社軍人十名於七月往萬里長沙,採拾各物,八名登岸,尋覓各物,只存二名守船,狂風斷捉,漂入青瀾港,伊官查寔押送回籍,阮福淍令順化該簿識量侯為書以復。」9

前面引文的頭兩段話記載的是越南的黃沙隊到「黃沙渚」採海物,就是收集沈船的貨物,並非控制和管轄「黃沙渚」。而且最重要的,在「黃沙渚」還遇見中國海南島的巡邏船在該地巡察。顯然當時中國巡邏船以「黃沙渚」為巡邏範圍,亦可間接證明西沙有中國漁民或該一海域有海盜的活動,所以中國才會派遣巡邏船在該海域巡邏。第三段是有關「北海隊」的活動,它隸屬於黃沙隊,但其活動地點在南部的崑崙島、河仙鎮(靠近暹羅灣)外海的島嶼。乾隆18年(1753年),越南軍人8人前往萬里長沙,遭風飄到海南島的青瀾港,中國官員將他們送回順化,阮主阮福潤還令官員致函中國表示感謝。這些論述並不能引伸包含中國承認越南占有萬里長沙或「黃沙渚」。

四、該白皮書提及 1816 年嘉隆王在黃沙豎立國旗、1833 年明命王 (Minh Mang)命令工部在黃沙植樹、繪圖、立碑、建廟。

關於嘉隆王及明命王時期在黃沙的活動,分別見下述的記載:

嘉隆 15(1816)年3月「命水軍及黃沙隊乘船往黃沙,探度水程。」10

明命 14(1833)年秋 8月,「帝謂工部曰:廣義洋分一帶,黃沙之處,遠望之,則水天一色,不辨淺深。邇來商船常被其害,今宜預備船艘,至來年派往建廟立碑于此。又多植樹木,他日長大鬱茂,則人易識認,庶免著淺之誤,此亦萬世之利也。」¹¹

明命 16 (1835) 年 6 月,

「建廣義黃沙神祠,黃沙在廣義海分,有一處白沙堆,樹木森茂,堆之中有井,西南有古廟,牌刻萬里波平四字,自沙堆周圍一千七十丈,舊名佛寺山,東西南岸皆珊瑚石,斜遶水面,北接珊瑚石,

⁹ 参見 Nguyen Khac Thuan 編譯,黎貴惇著,撫邊雜錄(河內:Nha Xuat Ban Giao Duc,2007),頁 386-301。

¹⁰ 張登桂,武春謹,何維藩等編,大南寔錄正編,第一紀,卷五十二(河內:越南國家圖書館,1844 年),頁15。

¹¹ 張登桂,武春謹,何維藩等編,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卷一百四,頁16-17。

突立一堆,周圍三百四十丈,高一丈三尺,與沙堆齊名磐灘石。

去年,帝將於此處建廟立碑,適因風濤,弗果。至是乃遣水軍。該隊范文原率監城兵將,與廣義、平定二省夫船運往材料,建立廟宇,隔古廟七丈。廟之左豎石碑。前設屏障,旬日工竣而還。」¹²明命17(1836)年1月,

「工部奏言,本國海疆黃沙處,最是險要,前者曾派描繪圖本 而形勢廣邈,僅得一處,亦未明晰。所應年常派往遍探以熟海程,請 自本年以後,每屆正月下旬,遴派水軍弁兵及監城,乘烏船一艘,以 二月上旬抵廣義。據廣義、平定二省雇撥民船四艘,向引駛往黃沙的 處,不拘何島嶼沙洲,凡駛到者即照此處長橫高廣周圍,及四近海水 淺深有無暗沙、石磧,險易形勢如何,詳加相度描取圖本。再照起行 日由何海口出洋,望何方向駛到此處。據所歷水程計算,約得幾里。 又於其處望入海岸,正對是何省轄,何方向,斜對是何省?轄何方 向?約略隔岸幾里,一一貼說明白,遞回呈進。

帝允其奏,遣水軍,率隊范有日率兵船往,準帶隨木牌十,到處豎立為誌。牌長五尺,闊五寸、厚一寸,面刻明命十七年丙申水軍正隊長率隊范有日奉命往黃沙,相度至此留誌等字。」¹³

從前述記載可知,嘉隆王並未於 1816 年在「黃沙」豎立國旗。1835 年,越南在「黃沙」建黃沙神祠,當時其對面也有一間「萬里波平」古廟。「黃沙」是偏遠群島,平常沒有人居或很少人居住,為何還要興建一所新廟?如果「萬里波平」古廟是越南人蓋的廟,為何越南人要另外蓋一間廟?是否「萬里波平」古廟是中國人興建祭拜的廟,其神祇與越南人信仰的神祇不同,所以越南人要另外蓋一間廟?否則無須在一個人跡罕至的荒島上蓋兩座廟。從另一角度觀之,中國人前往該島的時間較越南人早。

由越南國王派遣海軍在「黃沙」建木碑,表明其海軍隊長范有日登島存記。該木碑並未記載越南領有該島,越南人立碑後立即離去,並無久住占有之意,亦無頒布任何管理該島之行政措施,它並未構成「持續及不間斷地行使領

¹² 張登桂,武春謹,何維藩等編,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卷一百五十四,頁4。

¹³ 張登桂,武春謹,何維藩等編,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卷一百六十五,頁 24-25。

土主權之要件」, ¹⁴ 無從產生國際法上的「有效管轄」之效果。值得注意的,當時島上亦有中國人在活動。

筆者查**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 卷一二二,頁 23 之記載如下:

「遣監城隊長往廣義黄沙

越南明命十五年(1834年)三月,遣監城隊長張福仕與水軍二十餘人乘船往廣義黃沙處描取圖本。及還,帝問以所產物類,任奏言:『此處海中沙渚廣漠無涯,惟有清人往來攻魚捕鳥而已。』因以所採禽鳥魚鱉螺蛤上進,多是奇物,人所罕見者,帝召侍臣觀之,賞在行人等銀錢有差。」

從上述該句話清楚表明,清人經常到黃沙島捕魚和抓鳥,但越南白皮書文 獻不引該段話,顯有故意規避之嫌。

就國際法院對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有關白礁案之判決可知,「(未能載明領有權)之地圖不能產生主權」。¹⁵因此越南文獻說阮主派人至「黃沙處描取圖本」,並不能產生主權,何況當時亦未留下地圖。其他像植樹、繪圖、立碑、建廟等亦無法證明越南擁有「黃沙」的主權,因為島上也有中國人蓋的廟和房舍。

五、該白皮書說:「1932年4月24日,法國再度提出抗議照會。法國在該照會中表示嘉隆王在1816年控制西沙。中國政府在1932年9月29日反駁法國的說法,認為嘉隆王時期,越南是中國的屬國,此可能為真,如同其他歷史階段,越南是名分上的中國藩屬國(不知其始於何時及何時結束),但可以確定的,中國此一答覆,隱含承認越南對西沙的主張。」

筆者查閱當時中國政府對法國的答覆,並沒有隱含承認越南對西沙的主張。若是承認,應是明示。中國政府在1937年5月26日對於該一議題有更為清楚的表示:「阮朝時越南為中國的屬國,以屬國之少數漁民偶至宗主國所有之島上魚釣,以及屬國之王或其所遣臣民前往建塔立碑,於該島主權自不生絲毫影響。」¹⁶ 姑不論宗主國和藩屬國的領土歸屬問題,中國政府從未承認西沙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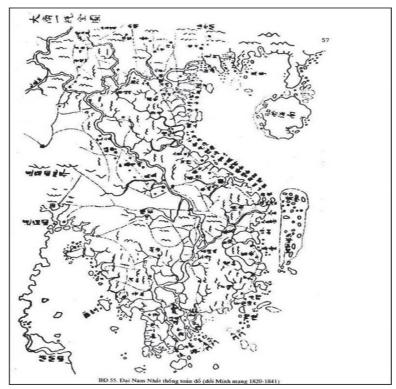
Hungdah Chiu & Choon Ho Park, "Legal Status of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 NO.1, 1975, 1-28.

^{15 &}quot;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 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 / Singapore), ICJ Reports of Judgment,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23 May 2008," para 271, 2013 年 5 月 5 日下載,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0/14492.pdf。

^{16「}西沙群島案 (民國 26 年 5 月 26 日),外交部指令駐法大使館」,載於俞寬賜、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 (上冊),第 II(2):107 號檔案,1995 年 5 月,頁 346-350。

屬於越南,也從未暗示西沙群島屬於越南。如有此一明示或暗示表示,則中國和法國就無需為西沙群島進行長期的談判。

六、該白皮書還對於西沙和南沙的地理方位提出一個不合理的解釋,它說:「越南歷史上稱大長沙島包括西沙和南沙群島。1838 年,潘輝注(Phan Huy Chu)的「大南一統全圖」(Dai Nam Nhat Thong Toan Do)稱南沙為「萬里長沙」(Van Ly Truong Sa)。當時因為測量技術不精,所以長沙島不在今天的位置。」



資料來源: 2014年2月11日下載, http://cn.vietnam.vn/content/31945babdd7642949
8fb646154fed67d.html。

圖 2 大南一統全圖

越南該種說法顯有故意曲解、誤導及遮掩之嫌,早在1527年明代顧岕著海槎餘錄,就曾提到千里石塘和萬里長堤之地理位置,他說千里石塘在水面以下,則可能為中沙群島,而「萬里長堤」出其南,¹⁷則可能為南沙群島,**海槎餘錄**應是中文文獻最早較為準確的提及南沙群島的書。

西方人在第十六世紀航行到東方海域時就繪製了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

^{17 [}明] 顧岕,海槎餘錄(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4年元月重印),頁408。

的位置圖。例如,1595年,荷蘭人藍格仁(Arnold Florent van Langren) 畫的「中國、交趾支那、柬埔寨地圖」(Exacta & accurata delineatio cum orarum maritimarum tum etiam locorum terrestrium quae in regionibus China, Cauchinchina, Camboia sive Champa, Syao, Malacca, Arracamn & Pegu),就清楚的標示西沙和南沙的兩個島群。

約在1620年代一位不知名人士繪製的「雪爾登收藏的中國航海圖」 (Selden Map of China)上,在今天南沙群島的位置畫出島礁形狀,但無標示 名稱。顯然當時航海者已知道有南沙群島的存在,但並未命名。這是第一張清 楚標示有南沙群島的中國地圖。



資料來源:The Selden Map of China,,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下 載,http://seldenmap.bodleian.

ox.ac.uk/map °

說 明:原圖放大不清楚,筆者在原地名旁重新標注地名和航線。

東蛇龍:應指納土納島(Natuna)。 西蛇龍:應指塔仁帕(Tarempa)島。

鳥丁礁林: 指今馬來西亞馬來半島上的柔佛(Johore)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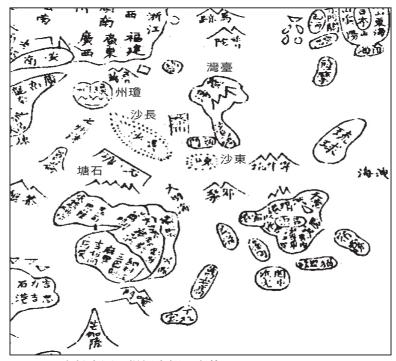
彭 坊:即馬來西亞彭亨 (Pahang)。

廣南:越南中部峴港 (Da Nan) 到會安 (Hoi An) 一帶。

新 州: 今之歸仁。

圖 3 約翰·雪爾登收藏的「中國航海圖」

1820年,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的海錄,曾記載:「千里石塘是在國(按指小呂宋國)西。」又說:「(東)沙之正南,是為石塘。」¹⁸在同一段話中,出現「千里石塘」和「石塘」兩詞,在其書中的「亞洲總圖」(見圖 4)中,僅標示「石塘」,而不見「千里石塘」。仔細審視該圖,「石塘」是用門字形表示,下畫有山形符號,而沒有名稱,此可能為南沙群島。



資料來源:楊炳南撰,海錄。

圖 4 海錄的「亞洲總圖」中的長沙和石塘

越南稱「大南一統全圖」將南沙稱為「萬里長沙」,更是曲解該圖。該圖 將黃沙和萬里長沙用虛線畫出,上面寫「黃沙」,下面寫「萬里長沙」,從圖上 萬里長沙的位置來看,是非常靠近越南海岸,該圖將西沙群島繪成兩個部分, 最大的可能,是它相當符合西沙群島的島群位置,它分別繪出東北邊的宣德群 島和西南邊的永樂群島。其次,1838年時的越南人應該知道今天南沙群島的位 置,所以「萬里長沙」不可能被解讀為南沙群島。該圖使用的「萬里長沙」地

^{18 [}清]楊炳南撰,安京校釋,海錄校釋(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2年),小呂宋條。

名也是沿用中國的「萬里長沙」的用語。1830年顏斯綜撰的**南洋蠡測**、1844年魏源撰的**海國圖志**、1866年徐繼畬撰的**瀛環志略**等書,都將西沙群島稱為「萬里長沙」。第三,圖上沒有記載黃沙及萬里長沙屬於越南領土,若認為出現在圖上的都是越南領土,則該圖上的海南島和雷州半島都應屬於越南所有。

從而可知,從第十六、七世紀起,就已知道西沙群島和其他群島(包括中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是兩個分開的群島,不可能因為測量技術不精,而將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合併畫成一個叫「萬里長沙」的群島。越南在其古代史籍上找不到南沙群島資料,因此胡亂將南沙群島說成是與西沙群島畫在一起。

七、該白皮書又說:「法國外交部在1933年7月24日到9月25日之間通告有關國家此一兼併領土。除了日本外,美國、中國和荷蘭都保持靜默,沒有抗議。」

此一說法不正確,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法國非法占有南沙九小島,都有提出 抗議,並且與法國進行外交交涉,在中華民國外交部的檔案中均可查到相關的 交涉資料。¹⁹

八、該白皮書特別強調:「日本向法國抗議的理由是過去日本公司在該群島 曾經探勘開採磷礦。但日本公司在該地開採事先未經法國當局的同意及知會法 國。」

此一說法不符合史實,日本早在 1919 年由「拉薩公司」向日本海軍省及外務省亞洲局報告,發現北雙子島、南雙子島、西青ケ島(即西月島)、三角島和長島(太平島)等五個島。同年 6 月 10 日,該磷礦公司向東京地方裁判所登記採礦權。²⁰ 此應為南沙群島首次被納入行政管轄,而且是由日本政府發出採礦

¹⁹ 可參見俞寬賜、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下冊)(臺北: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1995年5月)。

²⁰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件名:23·新南群島磷鉱採掘権関係,檔名:「南洋二於ケル帝國ノ利権問題関係雑件/鉱山関係 第二巻」」,影像編碼:B09041015900。「大正14年2月17日ラサ島磷礦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恆藤規隆致函海軍大臣財部 嚴」,亞洲歷史資料中心(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E-1761,影像編號:0418,2013年3月9日下載,http://www.jacar.go.jp/DAS/meta/listPhoto?IS STYL E=default&ID=M2009052915461551527&。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件名:5 大正 15 年 11 月 26 日から昭和 2 年 4 月 9 日,檔名:「各國領土発見及帰屬関係雑件/南支那海諸礁島帰屬関係 第一巻」,影像編碼:B02031158500。「外務省歐美局長致函駐美松平大使、駐西班牙太田公使、駐馬尼拉總領事,昭和 2 年 4 月 13 日」,亞洲歷史資料中心(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EL, No.A-0447,影像編號:0164-0166,2013 年 3 月 9 日下載,http://www.jacar.go.jp/DAS/meta/listPhoto?IS STYLE=default&ID=M2006092115163439863&。

許可。當時日本在南沙群島活動時,法國並不知道,也無登島及活動的史蹟, 更談不上擁有南沙群島的所有權,日本何須取得法國的同意及知會法國?反而 是法國在1933年入侵日本已取得南沙群島控制權的領土。

九、該白皮書提及一個令人驚訝的論點,它說:「1951年9月7日的舊金山對日和會第七次全體會議上,越南代表陳文友(Tran Van Huu)首相在會上表示越南擁有西沙和南沙的主權,會上沒有國家表示反對,此則表示與會各國普遍承認越南擁有西沙和南沙的主權。」這一說法明顯違反史實,越南代表在會上發言,固然在會上並沒有國家表示反對,也沒有國家表示贊成,更沒有成為正式提案,有成案者是由蘇聯提出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西沙和南沙群島案,但該案在投票時被否決。²¹

十、最後,該白皮書說:「一般而言,中國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不合法主張,是由於中國方面缺乏『占領意圖』(animus occupandi)。中國雖有漁民和遊客前往西沙和南沙,但政府並未隨之採取行動,蔣介石雖然在1943年出席開羅會議,亦未提及西沙和南沙問題。中國因為論據不足,所以拒絕法國所提出的國際法院的仲裁。」

此一說法不符合史實,中華民國政府多次派軍入駐西沙群島,而與法軍發生衝突,難謂其沒有「占領意圖」。在開羅會議中同意應剝奪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在太平洋地區奪取或占領的島嶼(包括日本委託管理島嶼和南沙群島)。²² 日本在 1939 年將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劃歸臺灣管轄,只要解決臺灣領土歸屬問題即可包含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

法國提出國際法院仲裁的時間約在1937年2月18日,當時中華民國反對國際法院仲裁,是認為西沙群島確實屬中國,根本無庸國際仲裁。²³至1947年2月,法國態度有所改變,法國認為西沙群島案最好交中、法兩國法律家各

"No.606, Briefing Book Paper, Soviet Support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1.The Substance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i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 of Berlin (the Potsdam Conference), 1945, p.926.

²¹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op.cit., p.41.

^{23 1937}年2月18日法國政府致送中國駐法國顧維釣大使節略,表示法國希望在巴黎或南京就西沙群島問題舉行談判,如不能成功則不得不提交國際法院仲裁。中國外交部於4月26日覆電重申西沙群島主權確實屬中國,根本無庸國際法院仲裁。參見〈西沙群島案(民國26年4月26日),外交部致法國大使館節略〉,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第II(2):106號檔案,頁345-346。

一人研究,如無成議,再行仲裁。中國駐法國大使錢泰向法國駐印度支那高級 專員達任留(Admiral Thierry D' Argenlieu)表示,法軍未撤出西沙群島前, 對中國有威脅。達任留表示如中國承允交法律專家研究原則,則他可與總理及 外長商討先行撤兵,但保留法國立場。24 錢泰進而與法國海外殖民部部長穆岱 (Marius Moutet) 洽談,穆岱表示如果中國同意將爭端交由中法法律混合委員 會審查,法方即行從西沙群島撤兵。錢泰認為此時法國稍微調整作法,沒有驟 行改變,是為了保持面子。錢泰認為交由法律專家研商尚可接受,因為如法律 專家研究不妥,中國仍可不予承認,不致像仲裁有較大的束縛。最後錢泰認為 法國此時會讓步,是受到越南局勢之束縛,擔心中國藉口干預,以及穆岱擔心 將西沙群島案提交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影響中法邦交。²⁵中國外交部於2 月5日電告錢泰大使,中國對仲裁一節持保留熊度,因為如交付仲裁,則兩國 政府須經長期調查與爭辯,兩國輿情必將鼎沸;法軍需先從白托島撤兵;同意 在河內設立中法委員會,將向法國提出具體辦法,解決河內華人住區受到戰爭 之破壞。262月6日,中國外長王世杰要求錢泰以大使名義向穆岱表示:「西 沙群島主權之屬於中國,固屬無可置辯,惟為顧全兩國固有友誼起見,提交兩 國法律家研究之原則,本人或可向政府建議考慮,但仍以法方撤兵為先決條 件。」27惟國防部對此有意見,建議與外交部共同進行外交途徑和黨僑手段迫使 法方讓步,至於法律研究和國際仲裁,國防部認為均是侵略者變相之工具,反 對採用這些辦法。28

綜合歸納中國反對國際仲裁之理由如下:

^{24「}法方提議江西沙群島糾紛交法律家研究,法軍再行撤退(民國36年2月1日,第256號),巴黎錢泰致外交部電」,載於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第II(2):231號檔案,頁496。

^{25「}法方建議將西沙群島糾紛交中法法律混合委員會審查(民國36年2月4日,第261號,巴黎錢泰大使致外交部電」,載於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第II(2):237號檔案,頁503。

²⁶「電達部座面告法大使中國政府對西沙群島爭執之態度並對河內及各地之華區,應請法方勿進攻,就近 治袁總領辦理特治(民國 36 年 2 月 5 日,發電第 T1113 號),外交部致巴黎錢泰大使電」,載於俞寬賜 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第 II(2): 242 號檔案,頁 509。

^{27「}密(西沙群島事)(民國36年2月6日,電字第1510、1406號),外交部致巴黎錢大使電」,載於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第II(2):245號檔案,頁511-512。

^{28「}為法方願以西沙群島主權問題交付法律研究,本部有意見數項,請查照參辦見覆由(民國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張歸根字第 842 號),國防部致外交部代電」,載於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第 II(2): 268 號檔案,頁 543-544。

第一,中國擁有西沙群島之資料和理由,遠較法國充足,若同意仲裁,則 不啻法國亦有主權,或顯示中國對西沙群島之主權出現問題,此與中國一貫立 場不符。

第二,法國係代表安南王名義提出西沙群島之主權,今後越南局勢尚有變化,若於此時與法國解決西沙群島問題,是間接給予法國攫奪越南土地之機會。第三,中國內部對於法國侵占白托島均甚激憤,如允仲裁,國人將謂示弱,必多責難。²⁹

第四,認為國際仲裁是侵略者變相之工具。

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時期

越南共和國在 1975 年 4 月 30 日遭越南民主共和國滅國,越南民主共和國擁有南越領土後乃將國名改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過去越南共和國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主張為以後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繼承接受。北越先在 4 月中旬出兵占領了原西貢政權占據的南沙 6 個島嶼。越南人民軍報於 5 月 15 日刊登一幅越南地圖,將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標示為越南領土,並分別改名為「黄沙群島」及「長沙群島」。1977 年 4 月 8 日,越南在南威島上修建機場,並派駐有 3 百多名軍隊。5 月 20 日,越南宣布 2 百海里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擴大其領海主張。1982 年 12 月 9 日,越南部長會議發布 Decision No 193-HÐBT令,在同奈(Dong Nai)省下設南沙鄉。1982 年 12 月 28 日,越南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決議,將南沙鄉脫離同奈省,將之併入福康(Phu Khanh)省。30

值得注意的,在北越併吞南越之前,越南民主共和國(或稱北越)並不主 張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主權。

關於越南民主共和國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態度,可從它在 1958 年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表的聲明得悉梗概。1958 年 9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

²⁹「法方堅持以交付仲裁作為從西沙群島撤兵之條件(民國 36 年 3 月 22 日 , 第 328 號), 巴黎錢泰大使致外交部」, 載於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 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 第 II(2): 294 號檔案, 見歐二科的簽呈,頁 565-566。

³⁰ "The Hoang Sa (Paracel) and Truong Sa (Spratly) Archipelago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

國」政府提出其領海的聲明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寬度為12海里。這項規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陸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臺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國的島嶼。」31

上述聲明的文字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寬度,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的領海寬度」,而當時北越范文同總理代表北越承認中國「領海的決定和聲明」,此等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南海四群島。越南此項信函發出於1958年9月14日,並於9月22日刊登在**勞動報**上。

該信函內容如下:

「尊敬的(周恩來)總理同志:

我們鄭重的向總理同志聲明: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承認和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58年9月4日所作的關於中國領海的決定和聲明。

我們向總理同志致以誠摯的敬意!

1958年9月14日於河內

敬致

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同志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范文同(簽名、蓋章)」32

1988年越南外交部發表的「黃沙(西沙)和長沙(南沙)群島與國際法」 一文,對於北越承認中國擁有西沙和南沙群島的外交照會之內容和情況,特別 作了解釋,該文說:

「中國說越南副外長雍文謙 (Ung Van Khiem) 在 1956 年承認

³¹「范文同」,2013 年 3 月 22 日下載,《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274427.htm。

[&]quot;Diplomatic Note 1958 with Vietnam's sovereignty over Paracel, Spratly islands," VietNamNet Bridge – Prime Minister Pham Van Dong's Diplomatic Note 1958 did not state to give up Vietnam's sovereignty over the Hoang Sa (Paracel) and Truong Sa (Spratly) Islands.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下 載, http://english.vietnam-s-sovereignty-over-paracel-spratly-islands.html。

中國擁有西沙和南沙群島主權,1958年越南總理范文同給中國的照會,承認中國十二海里領海,1965年,越南民主共和國抗議美國宣布在南海設立『戰鬥區』(fighting zone),認為是侵犯中國的『西沙海域』。越南官員上述說法確實為真實的,但須注意其說這些話的歷史背景,這些事件發生在1956-1965年間,越南正與美國作戰。西沙和南沙群島由南越政府控制,他們反對中國及他國侵犯該兩群島。南越臨時革命政府也宣稱越南擁有該兩群島。越南面臨生死存亡關頭,為了獲取中國的援助所以才會做上述的聲明,應理解此一背景。」33

該一文件明顯承認越南曾說過「承認中國十二海里領海」,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該項領海主張包含西沙和南沙群島的領海,當時西沙群島部分島礁和南沙群島部分島礁是由南越政府「控制」,非屬北越「控制」之領土,所以北越未加以置喙。儘管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不願承認其曾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西沙和南沙群島,但從1947年2月18日「越盟」廣播,應可確認當時北越是承認中華民國擁有西沙群島,該廣播說:「法國總理已宣布廢除1946年3月6日法、越協定,『越盟』將永不加入法國聯邦,『越盟』將為獨立作戰到底,斥法國爭西沙群島為無理之行動。」34

以下分別探討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時期所發表的有關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主權的官方文件。

一、1979年「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之聲明」

該項聲明之內容較為簡略,大都是重申越南共和國時期的主張,沒有提出 新的法理論據。

(一)該聲明中較為重要的論點是該聲明第二點:

「中國對於越南總理在 1958 年 9 月 14 日所做有關承認中國擁有此二群島之照會的解釋,是一項最大的曲解,因為照會的精神和文字僅意指承認中國領海 12 海里。」

上述說明無法釐清問題,因為領海不可能憑空產生,它一定是根據領土而

³³ "The Hoang Sa (Paracel) and Truong Sa (Spratly) Archipelago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34「}越盟廣播,將獨立作戰到底,斥法爭西沙群島無理」,民報(臺灣),1947年2月19日,第1版。

來,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聲明明確指出產生領海之領土範圍包括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北越政府未加以區別,以致於以後發生爭端。

(二)聲明內容對於中國在1974年以武力占領西沙群島提出批評:

該聲明第三點說:「早在 1974 年 1 月,即越南人民在 1975 年春贏得全面勝利之前,中國以武裝力量占領當時由西貢管轄的黃沙群島。

南越政府曾明確陳述其立場如下:

--主權與領土完整對每一個國家是神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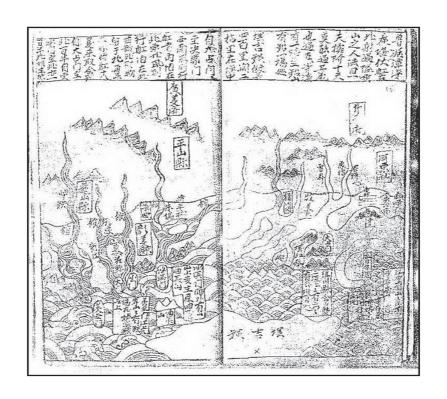
上述聲明並不構成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占領西沙群島的「抗議」,從國際法的角度而言,當時北越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占領西沙群島的態度反應構成實質的默認。

二、1981年「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越南領土」

1981年越南政府發表「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越南領土」,這是一份經過詳細研究後才提出的文件,除了若干論點與 1975年白皮書相同外,另提出新的論據,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一份文件。

(一)該白皮書提及杜伯(Do Ba)在第十七世紀所寫的天南四至路圖(Toan Tap Thien Nam Tu Chi Lo Do Thu, Route Map from the Capital to the Four Directions),在他的註釋中附了一張廣南省廣義區(Quang Ngai district,Quang Nam province)的地圖,上寫:

「有一長的沙洲位在海中,稱為黃沙渚(Golden Sandbank), 約有400英里長、20英里寬,介於占婆海岸到海中間,西南風起 時,商船就航行該水域;東北風來時,船隻常會在此擱淺,船員往往 餓死。阮主每年冬天最後一個月,派遣十八艘船到壩葛璜(Bai Cat Vang),取回沈船的貨物,包括珠寶、銅錢、武器和軍需品。自大占 門至北,一日半。自雲沙門至北,亦一日半,……。」



資料來源: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載,http://vi.wikipedia.org/wiki/T%E1%BA%ADp_tin:Thi%C3%AAn_Nam_t%E1%BB%A9_ch%C3%AD_1%E1%BB%99_%C4%91%E1%BB%93_th%C6%B0.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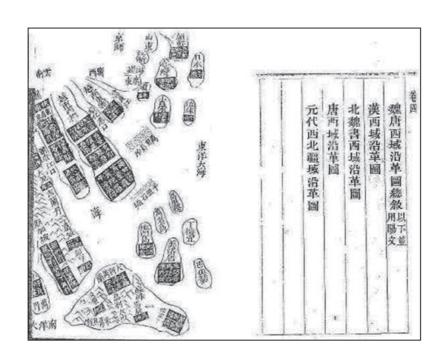
圖 5 天南四至路圖

如前述引文所示最重要的一句話是:「阮主每年冬天最後一個月,派遣十八艘船到壩蔥璜」,也就是在每年年底從占婆海岸的大占門出發前往「壩葛璜」。須知在年底時,南海西邊的越南外海吹的是東北季風,而西沙群島位在占婆海岸的東北方,因此,越南船隻不可能航向西沙群島。可從 1882 年越南出版的大南一統志所記載的「黃沙島一在哩島之東,自沙圻海岸放洋,順風三四日夜可至」、「國初置黃沙隊七十人,以永安社民充之,歲以三月出洋,採海物,八月由思賢海口回納」這兩句話加以比較,可知當時越南船隻出海到「黃沙島」的時間是在三月,不是在十二月,在三月時南海西邊越南外海吹的是西南風,越南船隻靠此季風航行到「黃沙島」。而且船隻「順風三四日夜可至」「黃沙島」。比較這兩書的記載,即可清楚「壩葛璜」並非是西沙群島。

(二)接著該白皮書引用 Duke of Doan 和 Bui The Dat 在 1774 年畫的「甲

國平南圖」(Giap Ngo Binh Nam Do),將「壩葛璜」畫入越南版圖。再度引述黎 貴惇的地圖、1838年「大南一統全圖」以及 1882年由高春育、劉德稱、陳燦編 纂 (1909年出版)的**大南一統志**,認為這些著作都將西沙納入越南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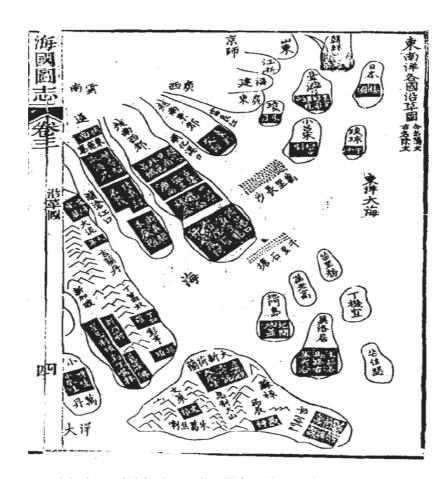
從事實及法律的觀點而言,這些地圖都無法證實越南擁有西沙群島之主權。 「甲國平南圖」沒有實圖,故無從評論。至於黎貴惇的**撫邊雜錄**一書,並無地 圖。但在越南「東海研究」網站³⁵上刊載的**撫邊雜錄**一書卻附加了如圖六的地圖。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2013年2月14日下載, http://www.vietnam.vn/c1022n20100413165730609/phu-bien-tap-luc.htm。

圖 6 「東海研究」網站上所附的撫邊雜錄書中的地圖

^{35「}東海研究」為「越南研究東海中心」設置之網站,從越南官方立場主張或評析南海諸島主權或爭端, 應屬於官方性質之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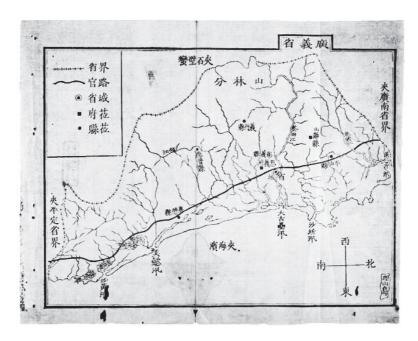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魏源,海國圖志,卷三,頁3。

圖 7 海國圖志書中的「東南洋各國沿革圖」

「東海研究」網站上所附的地圖並非**撫邊雜錄**書上的圖,原書並無地圖。該圖抄襲自清朝魏源的**海國圖志**一書的「東南洋各國沿革圖」。「東海研究」網站上的圖跟「東南洋各國沿革圖」一樣,但該文將圖上的卷數改為卷四,而魏源一書是出自卷三,圖序亦為「魏唐西域沿革圖總敘」、「漢西域沿革圖」、「北魏書西域沿革圖」、「唐西域沿革圖」、「元代西北疆域沿革圖」。(參見圖七)黎貴惇是 1776 年人物,而魏源是 1844 年人物,出現相同的圖,顯然該「東海研究」網站上的圖是抄襲偽造和移花接木。

大南一統志一書是阮朝於 1882 年出版的史書,卷六廣義篇之記載如下: 「黃沙島—在哩島之東,自沙圻海岸放洋,順風三四日夜可至, 島上群山羅列,凡一百三十餘峰,相隔或一日程或數更許,島之中有 黃沙洲,延衰不知幾千里,俗名萬里長沙,洲上有井,甘泉出焉。海 鳥群集,不知紀極。多產海參、玳瑁、文螺、黿虌等物。諸風難船貨 物匯聚於此。

國初置黃沙隊七十人,以永安社民充之,歲以三月出洋,採海物,八月由思賢海口回納。又置北海隊,令黃沙隊兼管,往北海、崑崙諸島覓採海物,島之東近清國海南瓊州府,嘉隆初仿舊制,置黃沙隊,尋罷之。明命初,常遣官船至其處,探訪海程,有一處白沙堆,周一千七十丈,樹木森茂,堆之中有井,西南有古廟,不知何代所建,碑刻萬里波平,舊名佛寺山,其兩岸皆珊瑚石,斜繞水面,西北突起一堆,周三百四十丈二尺,與沙堆齊名盤灘石。明命十六年命官船運磚石前往建寺,左豎石碑為誌。辰兵夫應役,掘得銅葉鋼鐵二千餘斤。」36



資料來源:大南一統志,卷六,頁1,2013年3月12日下載,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72/page/1。

圖 8 大南一統志的地圖

 $^{^{36}}$ 松本倍廣編纂,[越] 大南一統志,卷之六(日本:印度支那研究會出版,昭和 16(1941)年 3 月 15 日餐行(重印)),頁 18-19。

從**大南一統志**所引一段話可知,黃沙島跟前述幾本越南著作所講的「大長沙島」、「黃沙渚」有更為明確的地理位置,它不是哩山島,而是在哩山島以東的島嶼沙洲,從其航程來看,其位置可能即在西沙群島,而且其使用的地名也沿用中國的「萬里長沙」。該群島常成為船隻風難擱淺之處,所以越南人會利用季節風前往該處採集難船的貨物。

在「越南擁有南沙和西沙的歷史文獻」³⁷一文中,提及 1882 年**大南一統志** 指出西沙群島是越南領土之一部分,屬於廣義省管轄。該書在廣義省確有黃沙 島之記載,但在該書的地圖上只畫到哩山島,並未包括黃沙島。參見圖 8。

在「阮朝對於長沙和黃沙行使主權」³⁸一文中,提及**大南一統志**第四卷,明命 16年,令軍隊在黃沙豎立石碑,在島上的古廟上寫「萬里波平」,但廟何時建立,則不可考。事實上,該文之記載是錯誤的,因為**大南一統志**第四卷的內容是有關越南的動植物介紹。有關「萬里波平」古廟之記載是出自該書卷六,**大南一統志**的記載是早有「萬里波平」古廟,明命王重建新廟,在右側豎立有石碑。「阮朝對於長沙和黃沙行使主權」一文偽稱是明命王令軍隊新建「萬里波平」廟。

(三)該白皮書引述 1820 年嘉隆王的顧問 J. B. Chaigneau 所寫的**交趾支那備忘錄**(Memoire sur la Cochinchine)一書中寫到:「交趾支那的國王宣布為皇帝,領土包括交趾支那本部、東京以及許多離岸的有人居住的群島和西沙群島,後者包括數個無人居住的小島、礁和岩塊。」Gutzlaff 在 1849 年撰寫的「交趾支那帝國的地理」(Geography of the Cochinchinese Empire)一文,他稱西沙為越南領土。

這兩篇文章都是私人著述,其相關記載並不足以證實領土之歸屬,何況其 是否如此記載,筆者未查到該兩篇文章,仍有待進一步查證。

(四)該白皮書說:「1815年,嘉隆王下令范廣安(Pham Quang Anh)率 黃沙隊到西沙群島探查海路。1816年,嘉隆王下令海軍和黃沙隊到西沙測量海 路。」

³⁷ "Historical documents on Vietnam's sovereignty over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載,http://english.vietnamnet.vn/en/special-report/9787/historical-documents-on-vietnam-s-sovereignty-over-paracel-and-spratly-islands.html。

^{**}Exercising sovereignty over Truong Sa and Hoang Sa under the Nguyen Dynasty" (2012 年 9 月 4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 下 載,http://www.vietnam.vn/exercising-sovereignty-over-truong-sa-and-hoang-sa-under-the-nguyen-dynasty-c1070n20120409103645171.htm。

事實上,探查海路之時間是在嘉隆 15 年 (1816 年) 3 月,「命水軍及黃沙隊乘船往黃沙,探度水程。」探查海路之目的是調查及瞭解從越南港口到黃沙島的航路,從文字來看不是在占領及對黃沙島行使有效管轄權。探查海路不可能因之對島嶼產生主權。就如同從第十七世紀起,荷蘭、英國和德國的船隻到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探查水路一樣,不可能因之產生主權。

(五)該白皮書強調法國軍艦前往西沙群島巡邏所以擁有對西沙群島的主權。「1920年後,法國印支海關船到西沙巡邏,以防止走私。」

然而,根據國際法院有關於印尼和馬來西亞對西巴丹島(Sipadan)和利吉 坦島(Ligitan)之控案之判決,法官認為海軍巡邏不能因之產生主權。引證該 判決文如下:

「138. 印尼首次引述荷蘭和印尼海軍持續在西巴丹島和利吉坦島附近的水域出現。特別是荷蘭驅逐艦『林克斯』(Lynx)號於1921年11月航行到這兩個島。這次是英國和荷蘭聯合航行到婆羅洲以東打擊海盜。根據該船指揮官的報告,他們派遣一艘武裝小艇前往西巴丹島收集海盜活動的資訊,一架水上飛機飛越西巴丹島的空域和利吉坦島。印尼下結論說,荷蘭認為該島的空域,因此也是該島,是荷蘭的領土。

139. 根據法庭的意見,不能從『林克斯』號指揮官的報告,亦不能從印尼所提呈的有關與荷蘭的關係或印尼海軍偵察和巡邏活動,有關的海軍當局認為利吉坦島和西巴丹島及環繞水域是屬於荷蘭或印尼之主權。

140. 最後,印尼表示利吉坦島和西巴丹島周圍水域傳統上為印尼 漁民所使用。但法庭認為私人行為之活動,假如它們不是基於官方條 例或由政府當局之行使權力,則不能被認為有效性 (effectivités)。

141. 法庭下結論說,印尼所依賴的行動,不能構成主權(à titre de souverain)之行為,它需以主權之能力有意地和有意志地採取行動。」39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Indonesia/ Malaysia),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2002, p.62,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載,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02/7714.pdf。

(六)該白皮書又說:

「中國外交部在1980年1月30日發表聲明,提出兩本三國時期以及宋朝到清朝的六本著作,證明中國人很早就在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活動。即使中國發現這些群島,但並不構成中國擁有該群島的管轄權的法律基礎。即使中國人在該兩群島進行開採,亦無法建立中國對該兩群島的主權權利,因為這僅是私人行為。」

中國古籍不過是用來證明中國人很早發現、命名及使用西沙和南沙,應具有「初步權利」(inchoate title),至於是否構成主權權利,仍有不同的法律見解,此則有待進一步證據之論證。

(七)該白皮書提及「**元史**四十八卷『四海測驗』這一章,明確地列出 27個觀測點,包括高麗、鐵勒、北海和南海。南海是在東海(即南海)。即使觀測點的南海是在西沙群島,亦無法證明西沙群島屬於元朝的領土。」

的確,元史四十八卷「四海測驗」的記載,只能說當時中國曾到過南海的 某一地點測量,但無法證實該一地點屬於中國所有。畢竟當時中國領土廣大, 不會對於偏遠的荒涼的西沙群島感到興趣。

(八)該白皮書進而認為中國在「1894年,光緒20年出版的『皇朝一統 輿地總圖』,圖上中國最南的領土在海南島。190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 『大清帝國圖』和1910年重印的『大清帝國圖』,中國最南在海南島,沒有畫 出西沙群島。」

越南此種論辯意義不大,因為國家領土會有得喪及變更,不可能一成不變。不同時期畫的疆域圖,自然會有不同。越南在 1802 年以前是南北分裂,而且湄公河下游三角洲也不屬於越南所有。越南在不同歷史階段所畫的國家疆域圖亦會有差異。此外,當時或之前中國畫的地圖,都不可能將中國周圍的小島全數畫進去,例如福建外海的小島,臺灣附近的附屬島嶼、海南島附近的七洲島等在中國全國圖上都沒有顯示。越南的書籍也都沒有記載其擁有西沙群島或南沙群島,例如,1900 年的大越地輿全編一書,對於明朝時越南的疆域記載為:「東西相距八百八十里,東自奉化府膠水縣海口界三百二十里,西至雲南老撾司盲慰司界五百六十里。東抵海,西抵老撾。」 40 1908 年南國地輿誌的記載也

⁴⁰ [越] 方亭輯 (阮文超)和阮仲合撰,大越地輿全編,方亭地志類,卷一,1900年,頁26,2013年3月 22日下載, 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09/。

是一樣,僅記左支:廣南、廣義、平定、富安、慶和、平順。這些省以下僅記載到縣。⁴¹ 1908 年**新訂南國地輿教科書**的記載為:「我國踞亞細亞洲之南北,夾支那之雲南、廣西,西接哀牢、高蠻,南抵中國海,東界中國海,及支那之廣東,立國之久,四千七百六十七年。」⁴²

三、1988年「黃沙(西沙)和長沙(南沙)群島與國際法」

越南外交部在 1988 年發表有關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第四份官方文件,稱「黃沙(西沙)和長沙(南沙)群島與國際法」,該文件的特點是採用有效管轄的國際法觀點來論辯越南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該文主張所謂的「有效占領」是指有效、持續、和平的行使國家權力,才能取得主權。因此過時的觀點應予拋除,例如基於發現的「初步權利」、私人行為的占領、征服等觀點。其次,該文件將越南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有效管轄的例子進行比較。

茲將其舉證之文獻和觀點評析如下:

(一)該文件說:「越南從第十七世紀起就對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實施有效的控制和管轄。」

該文件想證實越南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擁有「初步權利」,實則越南人僅是在明命王時期偶爾前往黃沙島採海物,無法證實越南曾占領及持續行使有效管轄權,因為該項記載僅見於 1816-1840 年代之間,以後即無相關記載。甚至中國在 1909 年將西沙群島納入行政版圖時,越南都沒有反應。

- (二)該文件說:「直至 1787-88 年,Kergariou-Locmaria 做了實地的調查,西方航海家才知道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是兩個群島。」這是嚴重的錯誤,誠如前述,西方航海家在十六世紀就已知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是兩個島群,且有諸多地圖畫有此兩個島群。
- (三)該文件又說:「在古代,應該不會只有中國人發現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可能還有越南人、馬來人、阿拉伯人等也曾到過這兩個群島。即使有國家發現該兩群島,亦僅是原初的、剛萌芽的不完整權利名義,唯有當國家有意志加以有效占領使用,才能使權利名義變成完整。」

⁴¹〔越〕不著人氏,南國地輿誌,中圻分界,1908年,頁 5,19-20, 2013年 3月 22 日下載, http://lib. 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21/page/5。

^{42 [}越]梁竹潭,新訂南國地輿教科書,卷一,疆域,1908年,頁5,2013年3月22日下載,http://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1043/。

該種看法應是一種推論,可能是有其他民族的人到過西沙和南沙群島,但並不損及中國對於這兩個群島的主張,因為其他民族亦可使用歷史資料證實並加以主張。何謂「國家意志」?中國漁民前往西沙群島或南沙群島作業,雖是個人行為,但是經過中國海關同意核准的。尤其在明清兩朝,初期採取「海禁」政策,禁止人民出洋。十七世紀初後才允許人民出洋貿易,漁民也是需經過許可後才能到南海作業。「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九月,戶部等衙門遵諭議覆,福建、廣東新設關差,止將海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徵稅,其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船車等物,停其抽分,並將各關徵稅則例,給發監督,酌量增減定例。從之。」⁴³ 在開放海禁後,漁民出海作業需取得官方的許可,大清會典事例對此曾有明確的記載:「許令乘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來行走。仍予各口出入之處,豫行稟明地方官,登記名姓,取具保結,給發印票。令防守官員驗票點數,准其出入。如有打造雙桅五百石以上違式船隻出海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發邊衛充軍。」

(四)該文批評說:「中國引用**武經總要**的內容說明中國將西沙納入海軍巡視範圍。中國誤將九乳螺州視為西沙群島。中國也誤將元朝的疆域擴張到西沙群島,事實上只到海南島。」**武經總要**一書是否證實中國海軍曾巡視西沙群島?九乳螺州是否在西沙群島?元朝疆域是否擴張到西沙群島?等等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學者對於這類問題還沒有定論。惟誠如前述,海軍巡邏不能因此產生主權。

(五)該文件批評中國清朝時李準在1909年巡視西沙,是侵犯越南的領土。當年李準在1909年巡視西沙群島及中國將西沙群島納入版圖時,新聞媒體曾有報導,⁴⁵在順化的越南政府以及控制越南的法國政府都沒有表示抗議。為何到了1988年才說是侵犯越南領土?

(六)該文件說:「中國從未管轄這兩群島,因此不能說中國有效、持續和和平的管轄及擁有該兩群島的主權。中國對於越南從十七世紀起就控制及使用該兩群島,並未提出抗議。中國甚至將遭風漂到海南島青瀾港的越南黃沙隊軍人送回順化(Thuan Hoa)。」

^{43 [}清] 馬齊、張廷玉、蔣廷錫撰,大清聖祖仁 (康熙) 皇帝實錄 (三),卷一百十六,頁二十四。

⁴⁴ 大清會典事例,卷 239,戶部,關稅,禁令一。

^{45「}記粤省勘辦西沙島事」,東方雜誌,第六期,宣統元年5月25日,頁170-172。

誠如前述,中國對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基於發現、命名和使用,應擁有「初步權利」。越南從十七世紀起就沒有控制、使用、及擁有該兩群島,何來中國對之提出抗議?中國將遭風漂到海南島的越南黃沙隊軍人送回,是基於當時的國際義務,跟承認領土問題無關。中國此一作法不能被解釋為中國政府承認越南擁有西沙群島。

(七)該文件說:「中國說日本外交部在1938年7月4日表示西沙是中國領土。但須注意的,當時日軍已控制海口和榆林港,日本此一說法是戰略說詞,目的在利用中國的領土以攫奪法國、英國、荷蘭和美國在東南亞的土地,此不構成承認中國擁有西沙的主權。」

日本當時是中國之敵對交戰國,其外交部還公開承認西沙群島屬於中國領土,始不論其動機為何,日本外交部公開承認西沙群島為中國所有,即有其國際法之意義。領土承認重視的是事實及法律的意涵,而不論其動機。難道可因為其動機,而質疑其政府所做的領土聲明嗎?越南之所以反悔說過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西沙和南沙群島,其理由就是因為當時正與美國作戰不得不作這樣的宣稱,故事後可反悔。越南是以「權宜措施」來作為其領土主張的理由嗎?

(八)該文件提及在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都沒有提及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領土。

「開羅宣言」僅簡略提及「〔中國、美國和英國〕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占得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 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對於領 土問題,僅提及較大的滿洲、臺灣、澎湖列島,其他小島則未提及。誠如前述 之說明,在日本統治臺灣時曾將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劃歸臺灣管轄,若臺灣歸 屬中華民國,則必然會將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一併歸屬中華民國。因此,只要 解決臺灣問題,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自然可以解決。

(九)該文件說:「根據 1954 年日內瓦協議,法國退出越南,並將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移交給越南。」

其實該一論點很容易釐清,若只要仔細審視「日內瓦協議」內文,即可發現並無此條文規定。法國外交部甚至在1953年9月說南沙群島屬於法國,而非越南,當1949年法國將交趾支那移交給越南國(State of Vietnam)(保大為國

家元首)時,並不包括南沙群島。因此,南沙群島歸由法國海外部(Ministry of Overseas France)管轄。⁴⁶ 1955年6月16日,法國駐印度支那總專員(Commoner General)General Jacquot提及致函越南國王保大有關1949年3月15日協議的密信,該信提及高級專員談到1949年3月8日法、越協議時承認越南擁有西沙群島主權,但對南沙群島卻隻字未提。法國亞洲及大洋洲部(Department of Asia-Oceania)在1955年7月11日發出的一項照會重申南沙群島應屬於法國所有。⁴⁷ 1956年3月,法國政府承認南越對西沙群島的主張,但不承認南沙群島由法國移交給南越,南沙群島仍是屬於法國的領土。⁴⁸

因此法國政府不可能同意將南沙群島寫入條文中或交給越南。

(十)該文件說:「中國提及國際氣象組織和國際民航組織的決議。這是無庸考慮的,因為這類國際組織的決議不會承認一國領土的主權。」

關於 1937 年 4 月 29 日在香港召開的遠東氣象臺臺長會議,中國出席代表是徐家匯天文臺臺長福洛光神父、中國氣象研究所所長竺可楨、馬尼拉觀象臺臺長綏爾加神父(Father Miguel Selga S. J.)、印度支那輪船公司代表斯開納(D. S. Skinner),以及日本、印度、英國等國的代表。根據竺可楨向中華民國外交部致送的會議報告中稱:「29 日開會時,綏爾加提議東沙島氣象臺於追蹤中國海颱風往來之蹤跡,非常重要,擬請中國於其相近地點 Macclesfield 及西沙島各設一測候所,克萊斯頓(為香港皇家天文臺臺長)附議,一致通過。中國代表沈有基(為前東沙島氣象臺長)答覆,允將此意轉呈中國政府。」⁴⁹ 當時會議決定在西沙群島和中沙群島設立測候所,各國都接受由中國政府設立。各國代表應不可能同意由中國在越南或菲律賓領土內設立測候所,其理至明。

(十一)該文件有一個觀點值得肯定,即「百科全書和地圖承認中國擁有 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越南以及外國也有許多古書和地圖證實越南擁有西沙群 島和南沙群島。事實上,按照國際慣例和習慣,這類百科全書和地圖只能提供 最低價值的輔助性的證據。」的確,地圖不能產生主權,此一立論應可適用於越

⁴⁶ Stein Tonness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Age of European Decline," *Modern Asian Studies*, 40,1, February 2006, p.39.

⁴⁷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The Hagu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118.

⁴⁸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October 6-13, 1956, p.15131.

^{49「}關於西沙島一案事(民國 26 年 4 月 20 日), 竺可楨致外交部歐美司函」, 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 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 第 II(2): 104 號檔案, 頁 327-345。

南所提出的「大南一統全圖」以及其他古地圖。此一論點也反駁了越南政府在此之前所提出的各種古地圖證據。

(十二)該文也對於越南副外長雍文謙在 1956 年承認中國擁有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主權一事做出解釋,認為「越南當時面臨生死存亡關頭,為了獲取中國的援助所以才會做上述的聲明,應理解此一背景。」

對於越南政府對該一問題所做出的解釋,值得提出另一個案例來說明,在該文件內稱:「根據 1954 年日內瓦和約之規定,越南請中國幫助管理北部灣的白龍尾島,並於 1957 年收回。」在 1956 年到 1957 年之間,越南所面臨的國際環境相同,但越南解釋稱 1956 年是因為「面臨生死存亡關頭,為了獲取中國的援助所以才會做上述的聲明」,但在 1957 年卻基於領土的理由向中國(共)要回白龍尾島。這是很難說服人的說法。

此外,越南官方首長對外發表言論,應具約束效力,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禁反言」(estoppel)之國際法原則。1933年常設國際法院於丹麥與挪威「東格陵蘭島法律地位案」曾對此有明確的判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是一從越南民主共和國改名的國家,基於國家統治權及法權之繼承及連續性原則,其有關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之領土主張,自應受此「禁反言」原則之約束。

肆、結語

就目前越南官方發表的歷史史料而論,其發現黃沙(西沙群島)較為可靠的年代在1776年撫邊雜錄的記載,截至1838年為止對於萬里長沙(西沙群島)有較多的記載,以後很長一段時間即沒有紀錄。再度有紀錄的是1909年出版的**大南一統志**。前述諸書紀錄越南人在西沙群島的活動,主因是越南沿岸開始有大量的航海貿易船隻通行,當時由於船隻性能不佳、遭遇風難以及觸礁等因素以致於有船隻在西沙群島擱淺,所以越南官府才會派人前往採集船隻的殘體和貨物。這些著作中,還記載在島上見到清國人(中國人)蓋的古廟,但清國人在西沙群島的活動似乎只著重捕魚、防海盜及走私之巡邏,與越人之目的不同。從這些記錄也可證實中國人比越南人還早在西沙群島活動。

從國際法觀點而言,越南人在西沙群島建廟、立碑及採海物等,是季節性的行為、沿用中國人的地名,且無久占之意,其與中國人在西沙群島的發現、

命名、捕魚、建廟、巡邏等活動相較,應無優先的「初步權利」。從有效管轄的 角度來看,越南在西沙群島的「初步權利」還不到有效管轄的程度,當中國清 朝在 1909 年將西沙群島納入版圖時,越南在該時間之前已很久沒有西沙群島的 紀錄,越南對於中國該項行政管轄權之行使也沒有提出抗議。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 1909 年出版的**大南一統志**,該年剛好是清朝派遣李準前往西沙群島調查,並將西沙群島納入中國廣東省管轄,該書屬於官方志書,僅記載過去越南在十九世紀中葉派人前往「萬里長沙」採海物的事蹟,而沒有對中國占領西沙群島表示任何意見。

法國及越南對於西沙群島主張主權之時間是在 1931 年 12 月 4 日致中國駐 法使館節略,稱:

「西沙群島自古為安南領土。據嗣德(Tu-Due)國王時期所撰的大南一統志卷六記載,阮朝初年設黃沙隊以永安村(Vint On)70人組成,每年3月乘船至七洲島魚釣,8月回國,將所得貢諸京師。1816年嘉隆王正式管領該島並樹立旗幟。1835年,明命王遣人至該島建佛寺及石碑。1889年,法國船隻『貝羅納』(Bellona)號及日本船隻「宇野字丸」(Unoji Maru)兩船沈沒,中國漁人竊售船身破銅,駐瓊州海口英領向中國政府抗議並請懲治罪犯,中國政府答稱七洲島非中國領土不由中國管轄等語。法政府希望中國政府注意安南對七洲島之先有權,並以最友誼之精神與法政府共同解決此項領土之法律問題。」50

法國對於西沙群島的主張是繼承安南的權利。此時距離中國將西沙群島納 入版圖已有22年,法國對於西沙群島之主張顯然是基於情勢需要,即法國企圖 在西沙群島建立軍事基地。

對於法國主張擁有西沙群島主權,日本表達了清楚的立場,日本外務省堀內謙介次官在1938年7月7日向法國大使表示:「日本方面以往認為該群島為中國領有,過去日本國民接受該群島事業上的權利時,獲得中國方面的承認,

^{50「}轉呈關於七洲島問題法外部來文並請示我國意見,民國21年1月7日,法字第872號」,載於俞寬賜和陳鴻瑜主編,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冊),第II(2):001號檔案,1995/5,頁145。

您應該也知道;對於法國方面對於領土單方面的主張難以承認……。」⁵¹中國擁有西沙群島獲得日本之承認,該種承認非常值得重視,因為當時中國和日本是敵對國家。

第三,越南官方所提出的若干古代越南地圖,都無法證實是西沙群島,比較可靠的是「大南一統全圖」。而且越南還將魏源的**海國圖志**一書的「東南洋各國沿革圖」置換為黎貴惇所著書的地圖,其移花接木之行為甚為不當。從國際法院的判例,地圖並不能產生主權,因為古地圖無法證實國家的實際有效管轄範圍。

第四,在越南所提出的古代歷史文獻中,沒有一件可以證實越南人曾發 現南沙群島或對南沙群島之相關的紀錄。對於此一問題,越南官方文獻及學者 著書都假托是因為古代繪圖技術不精良,以致於將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畫在一 起,這樣的解釋是難以使人信服及接受的。

歷史文獻是國家領土取得之重要證據之一,越南官方及學界為此提出許多歷史文獻,目的在證明越南在第十八世紀即發現「黃沙島」,至於這些文獻能否證實越南對於其發現的「黃沙島」實施有效管轄,誠如本文之分析,仍有諸多待商権之處。

⁵¹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件名:1昭和13年6月28日から昭和14年5月23日,檔名:「各國領土発見及帰屬関係雑件/南支那海諸礁島帰屬関係 第三巻」,影像編碼:B02031160700。「昭和13年7月7日バラセル群島問題關スル堀內次官在京佛國大使會談要旨」,REEL,No.A-0448,影像編號:0347-0348,2013年3月22日下載,http://www.jacar.go.jp/DAS/meta/listPhoto?IS STYLE=default&ID =M2006092115163639885&。